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讨论《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拟向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出售相关设备，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76.97 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冯川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公司已将相关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鉴于此次出售的生产设备在未来的一定时期不能形成较好的经营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决定出售相关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拟讨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拟讨论的关联交易，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冯 川